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通知,楚金甫先生于2019年4月24日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楚金甫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楚金甫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1,14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给华金证券(华金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8,240,2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并通过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和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98,295,040股和91,929,600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和9.89%,楚金甫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9.3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楚金甫先生持有公司117,099,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楚金甫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11022195７********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楚金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注册资本:34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期限:2000年9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情况: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8.43%;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3%;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3%;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0%;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广东丹尼客鞋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8%;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9%,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经查询,华金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楚金甫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51,140,8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50%)协议转让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变更股数(股)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楚金甫	168,240,256	18.10%	-51,140,834	117,099,422	12.5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51,140,834	51,140,834	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楚金甫先生持有公司117,099,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森源集团持有公司198,295,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1,92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3.8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4日,楚金甫先生与华金证券签署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楚金甫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甲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转让方(乙方):楚金甫

2、股份转让及转让股份的数量、性质和比例

(1)股份转让:甲方作为管理人管理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号:0899191490,账户名称:华金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乙方持有森源电气共计51,140,834股股份(占森源电气总股本比例为5.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乙方同意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不再持有上述已转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日起,甲方管理的华金证券资管计划根据其持有的森源电气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比例与数量: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森源电气51,140,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3)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甲方(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协议受让乙方持有森源电气共计51,140,834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2.7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2)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作为首付款。

2)首付款支付后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森源电气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次一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5)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有权转让,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甲方(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所有。

4、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

(1)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及时相互配合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名下的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审批及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有权要求甲方(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条款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本协议签署时向甲方提交其内部做出和出具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决定。

3)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转让审批及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6、协议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变更、解除、终止。

(2)本协议成立或/和生效后的补充、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均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7、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有关本协议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影响本协议履行,并由此给协议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8、使用法律、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本协议双方因执行本协议而引发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及企业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股票质押风险,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3.8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承诺履行情况

1、2009年12月15日,楚金甫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09年12月15日,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楚金甫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楚金甫先生于2014年9月26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根据公司2013年1月23日披露的《股东追加承诺公告》,楚金甫先生承诺对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截至2014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2014年2月10日,楚金甫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5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2015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2015年1月21日,楚金甫先生承诺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6、2017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楚金甫先生承诺:自2017年2月20日起,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森源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7年8月2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股份25,764,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的公司董事杨合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41,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合岭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杨合岭	董事长	25,764,096	2.77%	6,441,024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合岭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不超过6,441,024股	0.69%

三、股份减持规定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杨合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合岭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杨合岭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2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19年第一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18	0.15	20	0.18	0.15	20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33	0.31	6.45	0.33	0.31	6.45
蒙东电网小计			0.51	0.46	10.87	0.51	0.46	10.87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13	0.13	–	0.12	0.13	-7.69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3.84	4.64	-17.24	3.77	4.55	-17.14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9.81	8.72	12.50	8.70	7.82	11.25
	乌海发电厂	火电	8.61	4.87	76.80	8.03	4.52	77.6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5.68	5.54	2.53	5.04	4.82	4.56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8.79	4.05	117.04	8.12	3.75	116.53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2.72	8.76	45.21	11.68	8.06	44.9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7.36	10.43	66.44	16.05	9.50	68.95
蒙西电网小计			66.94	47.14	42.00	61.51	43.15	42.55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8.15	27.78	-34.67	16.44	25.07	-34.42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5.70	15.04	4.39	14.53	14.04	3.49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5.07	18.05	-16.51	14.25	17.17	-17.01
华北电网小计			48.92	60.87	-19.63	45.22	56.28	-19.65
合计			116.37	108.47	7.28	107.24	99.88	7.37

注: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电量指标为改制重组前原丰镇发电厂2018年第一季度电量。

经上表分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116.3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8%。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上网电量107.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7%。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53.18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2.49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0.99%。

二、煤炭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煤炭产量149.04万吨,同比增长43.88%;煤炭销量91.89万吨,同比增长154.46%;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305.85元/吨(不含税),同比减少32.66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9.65%;煤炭销售收入28,104.66万元,同比增长129.91%。

三、说明

(一)影响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蒙西地区总体负荷增长较快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属蒙西地区发电企业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42%。

2、受机组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电厂一季度发电量同比下降19.63%,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停机检修26天,2#机组停机检修19天;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停机检修15天,2#机组停机检修27天,4#机组停机检修33天。

(二)影响煤炭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第一季度公司煤炭产量149.04万吨,同比增长43.88%。

2、受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检修等原因影响,导致发电自用煤量减少,相应转为对外销售,使得煤炭销量同比增长。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4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披露2019年1-3月未经审核营运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营运数据》,供参阅。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粮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如下:

投資物業

	平均出租率	平均租金單價同比
西單大悦城	~98%	+ ~1%
朝陽大悦城	~97%	– ~7%
天津南開大悦城	~97%	+ ~5%
瀋陽大悦城	~98%	+ ~13%
上海靜安大悦城	~96%	+ ~2%
上海長風大悦城(註1)	~94%	–
煙台大悦城	~96%	+ ~9%
成都大悦城	~93%	+ ~8%
杭州大悦城(註2)	~92%	–
西安大悦城(註3)	~99%	–
北京中糧廣場	~88%	+ ~9%
香港中糧大廈	~100%	+ ~10%
上海鵬利蟬盛閔	~83%	– ~1%
中糧(置地廣場(註4)	~65%	–

註 1:上海長風大悦城於2018年5月正式開業,租金單價同比資料暫無。

2:杭州大悦城於2018年8月正式開業,租金單價同比資料暫無。

3:西安大悦城於2018年12月正式開業,租金單價同比資料暫無。

4:中糧(置地廣場於2018年8月正式開業,租金單價同比資料暫無。

物業開發

本集團合同銷售總面積約為48,765平方米,合同銷售總金額約人民幣901百萬元。

酒店經營

	平均出租率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三亞美高梅度假酒店	~95%	~人民幣1,472元
三亞亞龍灣瑞吉度假酒店	~85%	~人民幣1,728元
北京華爾道夫酒店(註5)	~63%	~人民幣1,348元
註 5:北京華爾道夫酒店的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間接持有北京華爾道夫酒店91.64%的股權。		

此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運數據基於本集團內部記錄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該等數據可能與稍後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存在差異。因此該等數據不應視為本集團現時或未來營運或財務表現的指標。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應小心以免不恰當依賴該等數據。

承董事會命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改
中國,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改先生(主席)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憲鋒先生及姜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钟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钟葱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葱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总经理钟葱先生的辞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7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

钟葱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钟葱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鉴于钟葱先生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聘任钟葱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顾问兼任首席产品官,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其中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钟葱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增补徐金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周凡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钟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提名,同意推选张波先生(张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简历:

张波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在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曾在北京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曾任北京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钟葱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徐金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金苓女士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金苓女士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徐金苓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增补董事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增补徐金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徐金苓女士简历):

徐金苓女士,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交通局职业大学交通监理专业本科,天津师范大学教育行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韩国世翰大学教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监;现任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徐金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钟小冬先生的兄弟钟葱先生持有公司107,572,8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除钟葱先生外,徐金苓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凡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凡卜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周凡卜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凡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简历:

周凡卜先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捷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周凡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58,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周凡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计划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日,持有公司12.89%股份的钟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